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修訂協議**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作為僱主）與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2月16日就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5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武漢漢能與中電建湖北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武漢漢能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新增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07.4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2.03百萬元。此外，中電建湖北同意承擔新增的於試運行期間產生的能源消耗品的費用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並將自武漢漢能應付中電建湖北的代價中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經修訂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修訂協議構成對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的修訂。

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作為僱主）與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2月16日就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5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武漢漢能與中電建湖北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武漢漢能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新增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07.4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2.03百萬元。此外，中電建湖北同意承擔新增的於試運行期間產生的能源消耗品的費用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並將自武漢漢能應付中電建湖北的代價中扣除。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4日

訂約方：

- (1) 武漢漢能（作為僱主）
- (2) 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

經修訂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代價新增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07.4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2.03百萬元。具體而言：

- (1) 設備材料費由約人民幣151.06百萬元修訂為約人民幣152.91百萬元；
- (2) 施工安裝費由約人民幣156.42百萬元修訂為約人民幣184.42百萬元；及
- (3) 須支付新冠疫情附加費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定價基準： 經修訂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因（其中包括）影響工程總承包合同擬進行項目的外部條件、相關項目的熱電用戶及實際需求的變動而導致的工作範圍變動，以及相應人工、材料及機械費用。

支付時間表： 關於新增代價的金額的支付時間表，於中電建湖北交付武漢漢能所要求的發票及其他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該新增總金額的90%；於簽發項目移交證書後，須支付新增的施工安裝費及新冠疫情附加費各5%；該新增總金額的餘下款項將預留作質量保證金。

消耗品的費用： 中電建湖北將承擔新增的於試運行期間產生的能源消耗品的費用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並將自武漢漢能應付中電建湖北的代價中扣除。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的重重大修改。除根據修訂協議變更的條款外，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項目的規劃報建階段，因政府相關政策變化及新實施的城市規劃條例對建築面積、容積率、限高、綠化控制線等內容的變化，項目的建築方案和佈局被調整。此外，電氣接入系統由220KV電壓等級調整為110KV以及設備工藝設計方案變化等其他調整。

隨著項目建設的不斷推進，現場施工圖階段較可研及初設階段存在差異，由於差異產生了工程變更。為釋疑慮，項目建設過程中未發生因中電建湖北管理不當而導致工程建設費用增加的情況。同時中電建湖北亦按照武漢漢能的進度要求，按時完成了相關工程的建設任務，而沒有延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且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武漢漢能

武漢漢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主要從事(a)天然氣電站的電、熱力生產經營；及(b)電力技術綜合開發。

中電建湖北

中電建湖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具資質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中電建湖北主要從事(a)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施工；及(b)環保工程及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建湖北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證券代碼：601669），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承包與勘測設計、電力投資與運營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建湖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經修訂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修訂協議構成對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的修訂。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武漢漢能與中電建湖北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合同，內容有關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檢查、測試、調試、監控、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缺陷整改
「該等設施」	指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施工及安裝的兩套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電建湖北」	指	中電建湖北電力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武漢漢能與中電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條款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節假日之外的公曆日
「武漢漢能」	指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8月4日

